#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审〔2024〕9号

## 关于终止对舒泰神(北京)生物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

舒泰神(北京)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:

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我所)于2023年3月6日依法 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,并按照规定进行 了审核。

2024年1月10日,你公司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我所提交了《舒泰神(北京)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 和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舒泰神(北京)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申请》,申请撤回申请文件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二十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,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。



抄送: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4年1月12日印发